

最新幼儿园家长会培训心得体会 幼儿园 园本培训心得体会(大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最新借款担保合同精选篇一

借 款 人：

共同借款人：

担 保 人：

担 保 人：

担保人是指保证人、抵押权人和质押权人。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人承诺

(一) 依法合规借款

股东(新设项目法人)信用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借款用途合规，还款来源明确、合法；借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履行了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租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已经依据法律法规或者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了相关费用；借款人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签订合同的行为无瑕疵

借款人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已经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在本合同上签字或者签章的是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不存在其他由于借款人原因可能导致借款合同存在效力瑕疵的情形。

(三) 诚实信用地履行合同权利义务

保证向贷款人所提供的关于借款人、担保人、股东以及项目、财务等文件、身份证明资料等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用途、方式等依法使用贷款，不利用贷款从事违法违规的活动；积极配合贷款人对贷款进行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贷款，不采用任何方式逃避债务；不存在其他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

(四) 提供的担保合法有效

借款人确保担保人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已经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手续；担保人有以该担保物设立担保；在担保合同上签字的是有权签字人；督促担保人积极办理或者配合贷款人办理担保合同核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担保不存在其他效力瑕疵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形。

(五) 发生重大事项前征求贷款人意见

借款人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兼并、并购、减少注册资本、合资、主要资产转让、发行债权等重大事项前应征得贷款人同意。

(六) 贷款人可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不受贷款尚未到期条款的约束。

(七)发生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贷款人

借款人在贷款期内若发生足以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应及时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采取保全债权的措施或提前收回贷款。

第二条 借款条款

(一)借款种类：

(二)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三)借款用途：

(四)借款利率。执行月利率 %.

(五)借款期限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发放日期、到期日期与借款凭证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为主。

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按照本合同第 条执行。

(七)结息。采用按月结息，结息日为贷款实际发放日的每月对应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前付息。

(八)还款方式。还款方式为：（一次或分期），还款计划如下：

(九) 罚息及复利

3、借款人未按期支付利息的，贷款人从未按期支付之日起计收复利。借款到期之日前未按期支付利息的，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收复利；借款到期之日后，按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对违约使用或借款逾期期间未按期支付利息的，按合同约定的相应的罚息利率计收。

(十) 放款条件

借款人符合下列条件，贷款人方可放款：

- 1、借款人已提交符合规定的书面《提款申请书》；
- 2、借款审批过程中要求提交的合规性证明文件已审查合规；
- 4、担保相关法律手续已办妥，且担保合法、有效；
- 5、贷款审批日至放款日期间，借款人的经营情况等未出现重大风险变化；
- 6、借款款项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借款合同及交易合同的约定；
- 7、未发生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 8、其他约定： 。

第三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提取和使用借款；

(二)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归还借款本金；

(三)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方式使用借款；

(六)借款人实施下列行为的，应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

1、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等；

3、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方案或项目概算发生重大调整；

(七)借款人发生以下事项时，应于事项发生5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可视情况有权决定随时终止合同，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1、借款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从事违法活动；

2、停产、歇业、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等；

4、借款人可能对债权实现有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八)借款人发生以下事项时，应于事项发生7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可视情况有权决定随时终止合同，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1、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重大变动，组织结构重大调整；

2、名称、住所地、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或者特许事项发生重大变更；

3、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4、借款人可能影响债务履行的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九)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以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等任何方式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不从事损害贷款人利

益的其他行为。

(十) 借款人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时，贷款人也可视为对贷款人的违约，并可根据情况有权决定随时终止合同，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十一) 借款人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必要费用。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九)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五条 借贷双方的其他义务

(二)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各方均应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必要的告知义务。

第六条 提前还款

借款人在征得贷款人同意的条件下，可以提前偿还贷款本金；未征得贷款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贷款展期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时，应在贷款到期前30日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签订展期协议书。如贷款人不同意展期，借款人应无条件按期归还贷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的下列行为，均构成违约：

- 1、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
- 2、未履行本合同第一条所作的承诺；
- 3、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愿清偿其已到期或未到期债务；
- 4、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义务；
- 5、借款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

(二)借款人违约的，贷款人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4、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 5、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三)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九条 共同借款人的义务

借款合同中借款人的责任和约定同样适用于共同借款人，且责任和义务相等。

保证条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时，保证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

第十条 保证方式。本笔贷款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一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 元贷款本金(大写)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十二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贷款到期之日起二年;贷款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如贷款展期后，保证人以书面方式同意后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限延止展期借款到期日之后二年。

第十三条 扣收

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担保责任的，贷款人均可从保证人开立于所有银行的任何一家分支机构的任何一个账户中划收。

第十四条 借贷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保证人仍应按照规定承担担保责任。

抵押 条 款

第十五条 抵押物

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七)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抵押或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向贷款人予以足额赔偿。

第十六条 抵押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 元贷款本金(大写)

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十七条 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和贷款人应及时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证明在贷款全部还清之前由贷款人保管；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抵押人和贷款人应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抵押权的实现

个月内主动腾空房屋；

(四)贷款人在处分抵押物过程中所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应当从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

质押 条 款

第十九条 质押物

(二)贷款人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所生的孳息、以及因质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等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物。

第二十条 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 元贷款本金(大写)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质物保管费用、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二十一条 交付和登记

(二) 本合同项下质物须依法办理质押登记，出质人和贷款人应及时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质物的处分

- 1、贷款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人未予清偿；
- 2、贷款人与出质人约定将质物兑现或提前偿还到期债务；
- 3、贷款人依法可以处分质物的其他情形。

(三) 质物的兑现或提现日期后于债务履行期届满日的，借款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仍未清偿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将质物提前兑现或提现，以所得价款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因提前兑现或提现产生的损失由出质人承担。

其它条款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一) 提交xx市xx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xx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贷款人两份，借款人、担保人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签章) 贷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共同借款人(股东)

保证人(签章) 保证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最新借款担保合同精选篇二

借款人： _____

贷款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保证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借款人因 _____ 需要，向贷款人申请 _____ 借款，经保证人提供最高借款余额的保证担保，贷款人同意根据资金可能向借款人分次发放上述贷款。在本借款合同期间和额度内，不再逐笔办理保证担保手续。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 借款余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 借款人在分次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2.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每笔贷款的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还款方式以借款凭证为准。

3. 借款人和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均可直接从借款人或保证人账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四条担保内容

1. 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 保证人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 保证人和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当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时，保证人保证在接到贷款人书面索款通知后日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4. 保证人接受贷款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应

及时提供财会报表等资料。

5.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并须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6.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7. 保证人应予赔偿因自身过失而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 %的赔偿金。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 计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 计收利息。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

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违约金。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保证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保证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保证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其他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或合同专用章) (或合同专用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住所：_____

_____住所：_____

帐号：_____

保证人公章：_____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最新借款担保合同精选篇三

乙方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

第一条 抵押物事项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 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 元，评估值为 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元。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3.1 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

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3.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 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4.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5.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

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

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

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十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

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保险项目如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5.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

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5.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

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5.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

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5.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

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5.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5.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5.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5.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5.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三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

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

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通知

9.1 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

邮编： 传真：

9.2 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9.3 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重要提示：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有人意见：

年 月 日

最新借款担保合同精选篇四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的贷款：

(一) 贷款种类:

(二) 借款用途:

(三) 贷款金额(大写)

(五) 贷款利率:

(六) 还款方式:

第二条 抵押人自愿以本人有权处分的财产, 经评估后价值万元(明细见“抵押物清单”), 作为抵押物, 为借款人提供担保。

(一) 当借款人不能依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时, 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 将抵押物作价、拍卖、变卖或以其它方式处置, 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得到偿还。

(二)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该笔贷款的本金、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 抵押担保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四) 抵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五) 抵押物清单所列的抵押财产在抵押期间由抵押人保管、使用并负责保养、保全。财产权属证明交抵押权人保管。

(六)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不得列入破产财产范围, 抵押物的价款还清抵押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后的超过部分, 可列入破产财产范围。

第三条 借款人承诺:

(一) 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二) 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六) 因实行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造、对外投资等经营体制变更时，保证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第四条 抵押人承诺：

(五) 接受贷款人对抵押物的检查、监督。

第五条 贷款人承诺：

(一) 按期、按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二) 妥善保管抵押物权属证明，待贷款本息清偿完毕，即行归还；

(三) 不向借款人收取合同以外的费用；

(四) 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保密。

第六条 特殊情况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贷款，可在落实好有关的抵押担保手续后，于贷款到期日前期协议后，方可延长还款期限，但贷款利率要按累计期限档次确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借款人违约：

1、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利息。

2、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规定计收复利。

3、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在贷款挪用期间按日利率万分之 计收利息。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二)至(六)项内容，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和提前收回尚未到期的贷款。

(二) 贷款人违约：

1、贷款人不能按期、按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时，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处以日利率万分之 的违约金。

2、遗失抵押物权属证明，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登记，直到补出权属证明，费用由贷款人负责。

3、违反第五条第(三)项时，借款人有权予以拒绝。违反第五条第(四)项时，可向人民银行投诉。

(三) 抵押人违约：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各款内容，使贷款人因抵押权不能实现而受到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 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或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贷款到期，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处置抵押物价款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及实现抵押权所需费用时，贷款人有权继续追索。

第九条 抵押登记由借款人负责办理。有关抵押所需的鉴定、评估、登记及保险费用由借款人负责。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此合同内容经借款人、担保人认真阅读已完全理解合同内容，没有歧意，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办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章并依法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最新借款担保合同精选篇五

借款人（及抵押人）以下称乙方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该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双方保证严格遵守。

第一条甲方同意向乙方发放合同内容的贷款；

（一）借款金额（大写）：

（二）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借款用途：

（四）借款利益：

第二条乙方自愿以本人坐落于区石房权证字第 号，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的房产为借款作抵押担保，该房产价值为 元，抵押权价值为 元，债务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双方约定事项如下：

(三) 抵押财产在抵押期间由乙方保管、使用并负责保养、保全。《房屋他项权证》交甲方保管。

第三条借款人承诺:

- (一) 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 (二) 如违约造成甲方损失, 由乙方为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 (三) 保证抵押物为抵押人所有的合法财产;
- (五) 接受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检查、监督。

第四条抵押权人承诺:

第五条违约责任

若借款方不能按约定还款, 逾期按日1%计付违约金, 甲方同时有权终止协议并处置抵押物。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份, 借款人、贷款人各执一份, 房管局执一份。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章并依法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如双发发生纠纷, 到权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甲方乙方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最新借款担保合同精选篇六

借款方：_____

担保方：_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分期借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

金额

利率

用途

日期

借款本金

第二条 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 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利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 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

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 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 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作担保。

第八条 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补充条款：_____。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_____份，担保方_____份，_____公证处一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最新借款担保合同精选篇七

保证人(乙方)_____

第一条 为确保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第三条 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第五条 乙方承诺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上始终保留相当于借款人借款余额的_____ %的款项作为履行保证义务的保证金。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 乙方同意甲方在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本息时，有权依第五条规定的方式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第七条 乙方保证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时，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乙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第八条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的能力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并不因乙方受到的任何指令、乙方财力状况的改变、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

料。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三条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担保余额的_____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1. _____;

2. _____.

1. 提交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债权人住所：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

电话：_____ 账号：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最新借款担保合同精选篇八

经中国农业银行_____（下称贷款方）
与_____（下称借款方）和_____（下称担保方）
充分协商，根据《民法典》和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
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
款方提供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
元，用于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_‰计算。如
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第二条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
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
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
息同。

第三条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合
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
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
收_____‰利息。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

_____愿作为借款方对合同载明的全部贷款正当使用和按期还款的保证人。对借款方转移贷款用途等违反合同的行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由保证人承担代偿责任。

保证人相互间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 贷款到期，由借款方及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借款方及保证人到期不能归还，又未与贷款方签订延期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加收_____的利息，并可以从借款方及保证人的存款账户上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七条 在借款方及保证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保证人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八条 借、贷及保证人发生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九条 其他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和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保证人各执一份